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2.28 法律字第 100002579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

要 旨：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、23 條等規定，如為發展國民健全體格，建置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要求學校提供學生健康檢查資料，主管機關職權審認符合增進公共利益，似無不妥，惟仍應注意該法第 6 條誠實信用及比例原則之規定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建置「學生健康資訊系統」要求各級學校提供學生健康檢查資料，是否符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9 月 21 日臺體(二)字第 1000163854 號函。
二、按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新修正個資法)尚未施行，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規定，合先敘明。依本法第 7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一、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。……」，本件「學生健康資訊系統」之內容包括各級學校之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資料，屬個人資料之蒐集行為， 貴部蒐集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如係 貴部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(例如執行學校衛生法第 2 條、第 5 條、教育部組織法第 1 條等規定事項之必要範圍)，且具有教育或訓練行政(代號 053)、學生資料管理(代號 079)、衛生行政(代號 083)或保健醫療服務(代號 089)等特定目的項目之一，應符合本法規定。又蒐集個人資料涉及當事人權益甚鉅，不得僅以行政規則作為法令規定職掌依據，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
三、次按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，具有機關之地位，應屬公務機關(本部 85 年 8 月 30 日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 1 次會議結論事項參照)，依本法第 8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惟如有本法第 8 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；倘個人資料之提供者為私立學校，係屬非公務機關，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但如有本法第 23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(本部 96 年 6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9641 號函、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04258 號函參照)。

- 四、各級學校提供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予貴部作為促進學生健康，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，推動視力保健、口腔衛生、健康體位、菸害防制、傳染病防治及其他健康促進等議題之資料分析及計畫使用，所為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，如係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即得為特定目的內之利用（本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本文參照）。倘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而具有本法第 8 條或第 23 條但書所列「當事人書面同意」、「增進公共利益」等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又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健全體格，此為憲法第 158 條所明定，如為實踐上開規定所必要者，且為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762 號判決參照），經 貴部及各級學校依個案事實本於職權審認符合「增進公共利益」，似無不妥；惟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仍應注意本法第 6 條誠實信用及比例原則之規定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此外，新修正個資法（尚未施行）第 6 條明定醫療及健康檢查個人資料除符合該條但書所定 4 種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請一併注意。另學校衛生法第 9 條第 2 項有關學生資料之規定，有無包括學校提供學生資料予 貴部之情形，因涉上開條文之解釋，仍請 貴部本於權責審認釐清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